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841/13-14(08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HA

### 民政事務委員會

####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2月17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

#### 《華人永遠墳場條例》及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

《華人永遠墳場條例》(第1112章)(下稱"《條例》")旨在對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(下稱"華永會")予以法定承認。華永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，其宗旨是為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提供、維修和料理墳場及葬地。《條例》第8條訂明，華永會有權訂立規則，以管限華永會內部事務的處理，以及任何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及使用。現時，華永會營運4個私人墳場連骨灰龕，分別為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、歌連臣角華人永遠墳場、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。

2. 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(第1112章，附屬法例A)(下稱"《規則》")第4條訂明，除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及其妻子和子女外，墳場內不得埋葬或存放其他人，而華永會就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決定，為最終的決定。《規則》第21A條訂明，每個家族龕位最多可用作安放4副經火化的人類骨灰，而第二(或其後)副安放在家族龕位內經火化的人類骨灰，須屬於第一個安放在該龕位內的死者的同姓近親的骨灰，已婚婦人(除非已與丈夫離婚)須當作與丈夫同姓。就第21A條的目的而言，"近親"一詞在《規則》的釋義條文(即第3條)內已作界定，乃指配偶、父母、兄弟、姊妹或直系後裔(包括其妻子)，但已婚婦人須當作與其丈夫為同一人，而其近親即其丈夫的近親。

3. 上述對"近親"的釋義曾引起若干市民投訴，指華永會不容許外嫁女使用家族龕位，但已離婚者除外，有關規則疑涉及性別歧視。該等市民又指出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稱"食環署")提供的家庭式龕位，其使用資格較為寬鬆，可同時安放4位有親屬關係的死者的骨灰，即使是不同姓的女婿的骨灰亦可安放在家庭式龕位內。

4. 民政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未有討論過與《條例》及《規則》有關的事宜。然而，曾有議員在2011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《規則》第21A條有關姓氏的規定，以消除華永會在使用家族龕位方面可能涉及的性別歧視，以及在目前龕位短缺的情況下，對家族／家庭式龕位的政策會否作出調整(例如減少供應)。政府當局表示，華永會現正就《條例》及《規則》進行檢討，包括研究是否可以放寬家族龕位有關直系親屬的限制，以期配合社會的實際需要。根據食環署及華永會現時配售家族龕位的機制，任何人只可為已離世的人士申請家族龕位，並必須提供離世者的火化證明文件，以辦理申請手續。獲分配家族龕位的申請人，必須於獲編配龕位後3個月內安放先人的骨灰於該龕位內。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，食環署的家族龕位約佔整體龕位的9%，而在新建的骨灰龕，家族龕位的比例已調低至少於整體龕位的1%。華永會也會不時檢討不同類別龕位的供應，並按社會的實際需要作出調整。

## 最新發展

5.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2月17日的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《條例》及《規則》提出的修訂建議。

## 相關文件

6.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14年2月13日

## 附錄

### 《華人永遠墳場條例》及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

#### 相關文件

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立法會會議	2011年1月5日	<a href="#"><u>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922至2923頁(政府當局對葉國謙議員就"華人永遠墳場的靈灰安置所內的家族龕位"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)</u></a>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14年2月13日